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旗下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关注！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04 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任何形式的收益保障或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存在发生本金或收益损失的风险。对于单笔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五年，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期后，即 2051 年 1 月 1 日（含）开始，对于自申购确认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 5 年的基金份额，可以不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即自达到目标日期后可赎回。目标日期到期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名称调整为“鹏华泰弘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本基金可以对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预设下滑路径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下滑路径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

鹏华基金公司提醒您，国内基金市场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您在购买本产品前，先仔细阅读我们给您的提示！

一、购买前，认真了解基金和本基金**（一）基金的风险揭示**

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于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

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属于目标日期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

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特定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您还需了解，基金的投资方式分为一次性投资和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特定风险中，包括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基金份额在锁定期不能赎回的风险、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份额，在构建组合时，很大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过往信息。但基金的过往业绩和表现并不能代表基金的将来业绩和表现，其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

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投资者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对于单笔认/申购的基金份额设置五年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目标日期到期后，即 2051 年 1 月 1 日（含）开始，对于自申购确认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 5 年的基金份额，可以不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即自达到目标日期后可赎回。目标日期到期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

本基金属于目标日期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存在风险收益特征不断变化的风险。

为实现本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设计了下滑路径。本基金可以对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预设下滑路径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下滑路径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流通受限证券，流通受限证券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或无法以公允价格交易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此外，流通受限证券还包括流通受限基金。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无法变现造成潜在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流动性风险是指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款来源为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现金流预测风险是指由于对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发生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无法按期或足额偿还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若投资，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

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联动的风险；股价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本基金基本要素

1、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包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属于目标日期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各个时间段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比例范围
基金合同生效日-2035. 12. 31	55%-80%
2036. 1. 1-2038. 12. 31	54%-79%
2039. 1. 1-2041. 12. 31	53%-78%
2042. 1. 1-2044. 12. 31	47%-72%
2045. 1. 1-2047. 12. 31	35%-60%
2048. 1. 1-2050. 12. 31	15%-40%

权益类资产指的是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及股票，此处偏股混合型基金是指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中约定股票资产仓位在 60%以上；（2）根据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资产的实际持仓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2、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含资产配置策略和基金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配置，优选基金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养老理财工具。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属于目标日期基金。目标日期基金资产配置策略的核心是下滑路径（Glide Path）设计。下滑路径指：资产配置比例在投资者生命周期上是动态变化的，具体而言，在投资者年轻时，基金将配置较高比例的权益类资产，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下降，而非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

下滑路径设计主要基于两大理念：第一，随着期限拉长，权益类资产风险溢价逐步稳定，通过长期投资，能够获取权益资产长期维度高确定性的收益；第二，随着年龄的增大，人力资本面临贬值，风险承受能力逐步降低，通过增加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从而获得退休后稳定现金流。

具体设计过程中，本基金以实现养老金财富稳健增值为目标，基于谨慎的长期资本市场假设，综合考虑投资者养老金替代率缺口、预期寿命、定投比例以及生命周期上的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在借鉴海外市场成熟经验的同时结合中国实际情况作了大量本土化尝试，通过随机模拟与动态规划的方法得到预设“下滑路径”。

在实际投资过程中，为了优化基金组合的风险收益比，本基金根据实际的市场状况对资产配置比例进行战术调整，战术调整的范围受到严格限制，对下滑路径权益类资产比例中枢值向上偏离不能超过 10%，向下偏离不能超过 15%。与此同时，本基金将充分衡量大类资产下子类资产的投资价值，择优配置，力求达到优化资产配置的目的。

最后，本基金会根据中国未来资本市场的变化，实时监控下滑路径的有效性，并将在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招募说明书中披露预设下滑路径及权益类资产比例中枢值。

（2）基金投资策略

在完成资产配置以后，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优选基金实践资产配置的策略。基金优选策略从定量和定性两大维度展开，对基金及基金公司做出综合性评价。对基金的评价包括风格评价和业绩评价两方面，重点衡量基金风格是否清晰稳定、中长期业绩及风险控制能力是否良好；对基金公司的评价主要从综合实力、管理水平、运作合规等方面进行分析。

1) 基金业绩评价和风格评价

基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实际投资组合等维度，对基金进行分类。本基金以同类基金为对象进行评价，并对各类基金进行评级和排序。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

基金的获利能力：基金与其业绩比较基准的历史回报对比，绩效指标分析（如期间净值增长率、累计净值增长率、分红率等），风险调整后的绩效指标分析（如 Sharpe 比率、Treynor 指标和 Jensen 指标等）；

基金的风险衡量：主要考察基金净值波动率、最大回撤、风格偏离等维度；

基金的风格：基于合同契约和实际比较基准的拟合等考察基金风格是否清晰。

2) 基金公司综合评价

对于基金公司的综合评价，依据主要来自于调研、公司刊物和公开信息。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

综合实力：主要包括基金公司的总资产、总资产增长率和加权净值收益率；

管理水平：主要包括发起人构成、风险控制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素质、基金经理的稳定性及从业经验等、研究人员的稳定性及从业经验等；

运作合规：主要考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经理近 2 年来运作合规情况。

本基金将依据基金评价结果，挑选出基础库，并在基础库基础上，依据基金管理公司评价结果及基金评价深度报告、尽调报告等，构建优先库。在基础库和优先库中优选标的，构建本基金组合基金库。基金库将进行定期维护和不定期维护，按照出库入库标准，实现基金库的动态调整。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 A 股优质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核心思路在于：1) 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2) 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以及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契合未来行业增长的大趋势，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深度挖掘优质的个股。

本基金所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适用上述个股投资策略外，还需关注：1) 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中资公司；2) 具有行业稀缺性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3) 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 股折溢价、分红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1）传统可转债投资策略

传统可转债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兼具债权和股权双重属性。债权属性是指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可转债到期，得到本金与利息收益；股权属性即股票期权属性，是指投资者可以在转股期间以约定的转股价格把可转债转换成股票。因此，可转债的价格由债权价格和期权价格两部分组成。

a.个券选择策略。一方面，本基金将对所有可转债对应的标的股票进行深入研究，采用定性分析（行业地位、竞争优势、治理结构、市场开拓、创新能力等）与定量分析（P/B、P/E、PEG、DCF、DDM、NAV 等）相结合的方式挑选成长性好且估值合理的正股；另一方面，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分析可转债自身的信用评估。综上所述，本基金将结合可转债自身的信用评估和其正股的价值分析，做为选取个券的重要依据。

b.条款价值发现策略。可转债一般均设有一些特殊条款，包括修正转股价条款、回售条款、赎回条款等，这些条款在特定环境下对可转债价值有着较大的影响。本基金将通过有效分析相关信息力争把握各项条款给可转债带来的可能的投资机会。

c.套利策略。可转债可以按照约定的价格转换为股票，因此在日常交易运作过程中会出现可转债与标的股票之间的套利机会。当处于转股期内的可转债市价低于转股价值，即可转债的转换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债的同时卖出标的股票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反之，买入标的股票的同时卖出可转债也可以获取反向套利价差。在日常交易运作中，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可转债与标的股票之间价格之间的对比关系，择机实施套利策略，以增强本基金的收益。

2）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这类债券基本情况进行研究的同时，将重点分析附权部分对债券

估值的影响。对于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将按照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权证部分将在可交易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卖出。

3）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交换债券具有股性和债性，其中债性，即选择持有可交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对于股性的分析则需关注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本基金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3、基金的费率结构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合同生效日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管理费率为 1.00%；2051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该日），管理费率为 0.60%，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合同生效日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托管费率为 0.20%；2051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该日），托管费率为 0.15%，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具体认/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M（元）	一般认购费率	特定认购费率
M<100 万	1.00%	0.40%
100 万≤M<200 万	0.60%	0.18%
200 万≤M<500 万	0.40%	0.08%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申购金额 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万	1.20%	0.48%
100 万≤M<200 万	0.80%	0.24%

200 万 $\leq$ M<500 万	0.60%	0.12%
M $\geq$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单笔认/申购的基金份额设置五年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自 2051 年 1 月 1 日（含）起转型为“鹏华泰弘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申请赎回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转型前确认的基金份额，不再设置最短持有期，根据实际持有期限计算赎回费。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 $\leq$ Y<30 日	0.75%
30 日 $\leq$ Y<6 个月	0.50%
Y $\geq$ 6 个月	0

二、认真分析自己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需求

鹏华基金公司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基金之前，请务必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咨询鹏华基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登陆鹏华基金公司网站，咨询您的客户经理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要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做一个客观合理的评估，做好自己的资产配置组合，从而能够更好的进行未来的理财规划。

三、您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